**陕西省汉中监狱**

**提请对罪犯曹红亮减刑建议书**

（2021）陕汉狱减字第985号

罪犯曹红亮，男，1986年6月6日出生于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汉族，初中文化。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系累犯。

2004年12月13日因犯盗窃罪被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2007年2月12日刑满释放。2008年12月29日，又因犯敲诈勒索罪，被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判处管制二年。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7月22日作出(2010)渭中法刑一初字第000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红亮犯拐卖妇女罪、抢劫罪、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70000元（已缴纳100元）。2011年4月26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2013年9月20日经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陕刑执字第00556号刑事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2016年12月2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陕07刑更2573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8月26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陕07刑更1124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刑期至2031年8月19日止），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9月2日。

该犯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定期向警察汇报思想；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试成绩合格；在电子加工岗位上积极肯干，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劳动改造表现良好。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获得“表扬”5次，被评为2019年监狱劳动能手。

该犯系累犯、主犯、二项暴力性犯罪、数罪并罚，在本次减刑间隔期内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不高于一般水平，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陕西省监狱管理局《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等规定，建议对罪犯曹红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此致

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汉中监狱

2022年6月21日